

编者按

农历九月初九是重阳节,也是我国法定的老年节。人口老龄化是我国未来相当长一个时期的基本国情,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亿百姓福祉。如何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好老年人群体的“急难愁盼”问题,维护好老年人合法权益,护航银发经济规范健康发展,让老年人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本期“声音”版刊发一组文章,就相关话题与读者一道交流探讨。

用公共法律服务守护“夕阳红”

程滔

由于老年人自我保护能力有限,遭受人身、财产损害后,往往不知道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即使想通过法律途径维权,一些老年人也因为收入较低,无力聘请律师……随着人口老龄化形势日益严峻,老年人合法权益保护正面临诸多挑战。

公共法律服务是现代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在法律服务领域的具体化,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也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服务性和保障性工作,旨在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在诸多公共法律服务中,普法、公证起着预防纠纷的作用,调解与仲裁是非诉讼解决纠纷的方式,法律援助则主要是为诉讼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

经过多年的规划、建设和发展,目前我国已基本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将老年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重点服务对象,为老年人开辟绿色通道,提供无障碍设施设备,在大型养老机构老年人较为集中的场所设立公共法律服务站点等,积极为老年人群体提供普法宣传、法律援助、公证等服务,有力守护了老年人群体的晚年幸福。

为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职能作用,切实保障广大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今年4月底,司法部、民政部、全国老龄办联合在全国部署开展“法律服务 助老护老”行动,重点关注高龄、失能、困难、残疾等老年人“急难愁盼”的法律问题,提出平台服务使者、优质服务使者、公证服务使者、调解服务使者、公益服务使者、普法服务使者六项措施,这些举措让公共法律服务更加可感、可知、可及。

公共法律服务具有公益性、普惠性和基础性的特点,面向老年人的公共法律服务更要坚持公益性和无偿性。我国法律援助法明确规定,遭受家暴、遗弃、虐待的老年人主张相关权益申请法律援助的,可以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对于无固定生活来源的老年人,或者老年人属于社会救助、司法救助或优抚对象,在其中申请法律援助时,可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上述多部门联合开展的“法律服务 助老护老”行动,也充分体现了公共法律服务的公益性。

考虑到很多老年人行动不便,理解力降低,不善于使用现代技术手段,一定程度上会影响他们获取法律服务的能力,我国法律援助法和无障碍环境建设法都特别强调要为老年人提供无障碍设施和服务。鉴于此,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一方面应为老年人提供无障碍设施设备,设置绿色通道,减少不必要的服务手

续,确保服务的便捷性;另一方面,可以对卧病在床、不便出行的老年人提供一对一的上门服务,提升服务的便民性,最大程度消除距离、环境等因素带来的障碍,让法律服务尽可能走到老年人身边。

同时,老年人通常有财富传承、意定监护、遗嘱继承等方面的法律服务需求,涉及专业的法律知识和复杂的程序,这就需要相关单位在为老年人提供法律服务时提高专业性,加强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业务的培训,组建相应的专业服务队伍或综合服务窗口团队,尽可能为老年人提供一揽子法律服务。

此外,考虑到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的社会背景,针对老年人的普法宣传和法律咨询,除了在“重阳节”等特殊的时间节点开展外,也要形成常态化、长效化机制,持续扩大公共法律服务的覆盖面,从而在不断增强老年人法治意识的同时,提高全社会敬老、爱老、护老意识。在纠纷调解等法律服务中也要尽量安排善于沟通、了解老年人心理的工作人员,让老年受援人感受到温暖,获得尊严感。

总之,我们不仅要用法律构筑起护老防线,且要通过提供公共法律服务更好维护其合法权益,让老年人在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老龄法律分会副主任委员)

公益诉讼为“老有善养”保驾护航

孙天乐

为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发展老龄事业,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我国早在1996年就制定了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并在此后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多次进行修改完善。民法典和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公共文化等领域的专门法律近年来也增加了涉老条款,经过长期的努力,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律制度体系不断织密。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保障老年人权益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政法机关肩负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重要使命,在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方面责无旁贷。一直以来,政法机关严厉打击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组织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推动涉老年人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建立完善适老型诉讼服务机制,等等,努力为广大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和公共利益的代表,通过发挥公益诉讼职能破解老年人权益保障难题大有可为。有的放矢,方能事半功倍。老年人作为特殊群体,在社会服务优待、食品药品安全、生活出行便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都需要特别保护,检察机关要找准履

职结合点,以薄弱环节、突出问题为切口,高质量办好涉老年人权益保护的每一个案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行政机关、相关机构等多方协作,监督保障相关法律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做好社会治理“后半篇文章”,切实为守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提供有效司法保障。

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是保障老年人等群体平等便捷地参与社会生活,共享发展成果的重要前提,也是应对老龄化、满足适老化需求的重要举措。对于老年人在交通出行、文化生活等方面遇到的无障碍环境建设问题,检察机关可以开展专项监督,以此助推全面提升社会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特别是随着互联网智能化服务的高速发展,老年人群体在就医问诊、生活办事等方面面临的“信息障碍”问题更加凸显。为此,检察机关要重视现代信息技术给老年人带来的“数字鸿沟”,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促进信息无障碍水平不断提升,让老年人在信息化发展中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养老安全事关老年人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养老服务机构作为社会化养老的主要方式,不仅关系老年人群体合法权益的保障,也关系养老产业的发展。去年,最高人民检察院针对养老机构侵犯老年人人身权利问题,制发了“第十一号检察建

议”,从养老机构设立、安全运行等多个方面督促强化对养老机构的安全监管。各地检察机关可以此为契机,围绕养老服务机构经营资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医疗安全等,通过实地查看、现场询问等方式,了解养老服务机构的日常管理、运行模式,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与行政机关共同推动养老机构规范有序经营,让老年人群体老有所安、老有善养。

从司法实践来看,增强老年人法治意识,提升老年人识骗防骗能力,对于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至关重要。为此,有必要针对老年人开展个人信息保护、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等内容的专项普法,帮助老年人捂紧“钱袋子”,为老年人过上舒心、安心、幸福的晚年生活保驾护航。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敬老爱老自古以来就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关注老年人养老,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是检察机关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重要使命。检察公益诉讼要发挥“以更高效率、更低成本争取最佳办案效果”的制度优势,与行政机关、社会组织和广大民众携手,形成共建共治的强大合力,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的良好局面。

(作者系检察官)

发展银发经济要发挥好法治作用

陈秦昌

人口老龄化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趋势,是大多数国家面临的现实问题,也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必须面对的重大课题。自20世纪末进入老龄化社会以来,我国人口老龄化速度不断加快,程度持续加深。公开数据显示,我国今年正式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预计2035年前后进入重度老龄化阶段。

人口老龄化既给经济社会发展带来挑战,也蕴含着诸多发展机遇。在老年人口规模不断扩大和消费能力日益增强的背景下,医疗、养老、旅游等相关产业将迎来快速发展的黄金期,为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我国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确定为国家战略,积极看待老龄社会、老年人和老年生活,努力挖掘人口老龄化给国家发展带来的活力和机遇,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以老龄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发展银发经济,是满足老年人群多层次服务需求的战略选择,也是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增进老年人福祉的重大举措。2000年8月我国就提出“积极发展老年服务业”,2013年9月提出“培育养老产业集群”,随着我国对人口结构变化规律的认识逐步加深,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举措也更

加科学有力。今年年初,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这是国家出台的首个支持银发经济发展的专门文件,旨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也明确提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政策机制”“发展银发经济,创造适合老年人的多样化、个性化就业岗位”等改革任务。

银发经济是向老年人提供产品或服务,以及为老龄阶段做准备等一系列经济活动的总和,涉及面广、产业链长、业态多元,推动银发经济健康持续发展,既需要通过出台政策、制定规划引导市场机制更好发挥作用,也需要法治的有力保障。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将老年人的需求和利益放在首位,依法维护好老年人合法权益,发挥老年人的积极作用。

现实生活中,一些不法分子和不法机构打着发展银发经济的旗号,以投资养老项目、代办养老服务、开展养老帮扶等为名目,对老年人实施欺诈骗

的采取虚假宣传手段,给老年人“洗脑”,向老年人推销价格昂贵的“保健养生”产品……这些违法犯罪行为不仅侵害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也给银发经济的健康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考虑到老年人自我保护的能力和意识较弱,一方面要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融资集资、虚假宣传、诈骗等侵害老年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优化银发经济市场环境,增强老年人消费信心;另一方面要加强老年人合法权益保障普法宣传,提高老年人识骗防骗的能力和运用法律手段维权的意识。

同时,银发经济涉及老年护理服务、老年食品、老年医疗等诸多细分领域,在确保相关产品和服务质量方面,相较于刚性的法律,标准对相关机构的规范更加直接,也更具有针对性。当前,部分老年用品适老性和安全性不足,设计没有充分考虑老年人的生理需求和接受度;涉老的硬件标准规范相对较多,服务质量方面的标准则较少,这极大地影响了老年人对于相关服务的整体印象和评价,制约了银发经济消费潜力的释放。为此,要加快老年用品

和服务领域标准的制修订,既推动建立国家层面统一的老年用品和服务质量标准、等级评定与认证体系,也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制定老年用品和服务相关地方标准,发挥标准规范引领作用,促进质量提升,规范市场秩序,为银发经济的发展提供更具有针对性的技术支持。

此外,我国人口受教育水平的不断提高和老年人健康状况的不断改善,也为开发老年人人力资源提供了广阔空间。今年5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发了关于强化支持举措助力银发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提出拓展银发经济群体增收渠道,引导用人单位大力开发“适老化”岗位。这是促进老有所养与老有所为相结合的有力探索。当然,在开发老年人人力资源、促进老有所为的同时,也要依法保障大龄劳动者劳动报酬、休息休假、保险福利等权益,并针对银发经济领域劳动纠纷、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等事项,畅通大龄劳动者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开辟绿色通道等,切实保障大龄劳动者就业合法权益。

(作者系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

引导未成年人在法治轨道上骑行

一语中的

杨纪思

近年来,各地倡导绿色交通,骑行运动蔚然成风,并呈现出低龄化、亲子化趋势。与此同时,儿童电动摩托车、儿童电动自行车等可以在电商平台随意购买,由此引发的安全问题令人担忧。

骑行作为一种绿色交通方式,低碳环保、方便快捷,深受人们喜爱,但未成年人违法骑行,却面临巨大的安全隐患。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明确规定,驾驶机动车的年龄必须达到12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的年龄必须达到16周岁。未达到法定年龄便骑行上路,显然构成违法。法律之所以作出如此规定,主要原因在于未成年人身心尚不成熟,往往缺乏驾驶经验,很难对紧急情况和危险情形作出提前预判,因而容易发生交通事故。未成年人骑行电动自行车

车、电动摩托车更是危险。此类车辆行驶速度快,操控稳定性差,而未成年人对车辆的性能缺乏了解,上路之后贸然加速,极易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更加严重的后果。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统计数据表明,不满12周岁骑行自行车与不满16周岁骑行电动自行车分别占骑行事故的7.5%和10.3%;2022年自主驾车死亡的儿童中,骑自行车儿童占死亡人数的3.8%。

事实上,即使是达到法定驾驶年龄的未成年人,其骑行安全也无法保证。很多未成年人未接受过系统的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意识缺失,不熟悉交通规则,更谈不上养成文明骑行、礼貌行车的习惯。现实生活中,未成年人骑行违反交通法律法规的情况随处可见:借用他人手机扫码骑行电动自行车,在机动车道内骑行或者逆行,不按照交通标志或信号灯通行……这些行为风险极大,一旦酿成交通事故,家长必定追悔莫及。

薄、忽视对孩子的安全监管和安全教育不无关系。一些家长认为,自己孩子小小年纪就会骑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上路,是聪明伶俐的表现,不但不会制止,反而给予肯定,殊不知埋下祸根,到头来自食苦果。一项对涉及中小学生的500余起交通事故典型案例的分析表明,将近20%的事故中,监护人有明显的违法行为;造成未成年人伤亡的事故中,60%以上存在监护人监管不力的现象。

保障未成年人骑行安全,必须发挥法治的规范作用。要改变监护人监护不力的状况,有必要从立法角度强化其监管责任。比如,《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规定,不满14周岁的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除了责令监护人加强教育和监管外,还可以要求其接受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或者参加社会服务。这项规定如果能在全国推广,未成年人交通安全问题或将有改观。

当前,各地交警部门正针对未成年人违规骑行

开展专项整治,有必要以此为契机,趁热打铁开展形式多样的交通安全教育。对于违反交通管理规定的未成年人,要通过督促其观看警示片等方式,让他们深刻认识违法的严重后果。同时要深入学校开设骑行安全课堂,教育孩子们遵守交通规则,到安全的场地开展骑行运动,教会他们正确的骑行方式,养成良好的骑行习惯,提升应急自救能力。

此外,未成年人能够使用他人手机扫码骑行共享单车,是管理当中的一大漏洞,各地应出台相关规定及时堵上。比如,制定完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强制要求相关运营企业对现行解锁方式进行改造升级,从源头上防止不符合骑行年龄的人注册骑行,以消除未成年人骑行安全隐患。对未成年人骑行安全必须高度重视,并将其纳入法治轨道,这样骑行才能成为一种乐趣,有未成年人参与的骑行队伍才能成一道亮丽的风景。

(作者系湖南警察学院治安系副教授,湖南省安全教育研究基地研究员)



法令一统(二)

姬黎明

秦统一六国,建立皇帝制度后,对于采取什么样的地方行政制度,有过激烈的争论。多数大臣主张沿袭周代分封制,将边远地区分封给王子。廷尉李斯力排众议,主张全面推行郡县制。秦始皇支持李斯的建议,他对大臣说:“天下相互苦斗不休,都是因为分封有侯王。实行分封就是制造敌国,欲求安宁,岂不难哉!”

秦统一六国,建立皇帝制度后,对于采取什么样的地方行政制度,有过激烈的争论。多数大臣主张沿袭周代分封制,将边远地区分封给王子。廷尉李斯力排众议,主张全面推行郡县制。秦始皇支持李斯的建议,他对大臣说:“天下相互苦斗不休,都是因为分封有侯王。实行分封就是制造敌国,欲求安宁,岂不难哉!”

然而,吊诡的是,秦从扫清六合到上崩瓦解,仅历十五年,这不能不让人感到困惑。唐代柳宗元在《封建论》中精辟地指出,秦“失在于政,不在于制”。从刘邦早年的经历上,不难窥见秦“法令一统”的落实情况。刘邦原系楚人,少年任侠,曾追随魏国名士张耳。秦灭魏,楚后,已归家乡的刘邦去参加官府属吏选拔,结果那个昔日“游侠”不但中选,不久还被任命为亭长。秦朝治下,刘邦不务正业,还常常违反法令,但县掾萧何总是包庇他。与之相映成趣的是,项羽的叔叔项梁犯了法,也是通过萧何打招呼,就没有被追究。再完备的法律制度,也需要人去执行。在萧何等基层小吏的选择性、功利性、机械性执法中,看似“繁于秋荼,密于凝脂”的法网实则千疮百孔。

更致命的是,秦朝经常大兴徭役,动用大量的人力物力修筑长城、建宫阙、修驰道,客观上造成了大量游民,而机械严苛残暴的执法风格更是造就了无数潜在的风险点。刘邦就是在押送一批刑徒去骊山服役期间,眼见刑徒越跑越多,怕自己受到追究,干脆将他们全部释放,自己也趁机举起了反秦大旗。暴政滥刑之下,人心尽失,所谓的“法令一统”变成了一纸空文。所谓的天下事无大小,“皆决于法”,逐渐变成“皆决于上”,最后变成“皆决于赵高”,而秦始皇、秦二世和李斯、赵高等人都以不堪的方式结束了人世间的行程。秦人不自取而取于人,汉承秦制,秦朝留下的郡县制和“法令一统”种子,在汉唐明清枝繁叶茂,开花结果,有力促进了政权的长治久安。



合力治理偷拍黑产

黄宗跃

酒店、民宿房间内暗藏摄像头,女性在公共场所被偷拍……近年来,类似案例并不鲜见。种种偷拍行为,不仅侵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影响了公众的安全感。就在前不久,一博主发布视频称,在河北省石家庄市某民宿内发现偷拍摄像头,当场确认和拆除摄像头时,竟遭到部分经营者的“围攻”。

“民宿房间发现偷拍摄像头”事件,再次敲响了民宿等住宿场所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警钟。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禁止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违者将受到相应处罚。实施偷拍则面临罚款等行政处罚以及民事处罚,重则涉嫌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我国民法典对保护公民隐私权也有明确规定,经营者对经营场所内的客户个人信息安全、人身安全以及隐私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因此,如果民宿、酒店经营者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偷拍行为,就要承担相应责任。此外,如果以影响业务开展为由,对偷拍器材发现者进行恐吓围殴,不仅解决不了问题,反而会进一步激化矛盾,造成更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应该看到,随着科技的发展,各种类型的摄像头在人们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给了一些不法分子可乘之机。不管是出于窥探他人隐私的阴暗心理,还是企图以偷拍的视频牟利,这种在民宿、酒店等场所私装摄像头的行为,都严重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

偷拍现象为何频频发生,屡禁不绝?一方面,偷拍行为往往人机分离,证据固定难度大,难以追踪到偷拍者;同时,偷拍行为往往涉及偷拍器材的生产、销售、使用及偷拍内容的传播等多个环节,相关部门难以实现全覆盖监管。另一方面,针对偷拍行为,大多数时候只能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惩罚力度不足,违法成本较低。在一些网络购物平台上,用户只需几百元钱就能买到微型摄像头,偷拍器材比以往更容易获取,这也是偷拍行为增多的一个重要原因。

对此,只有全社会共同参与,凝聚合力、齐抓共管,才能有效遏制偷拍器材偷拍黑产生存空间,守护好个人信息安全。民宿、酒店等经营者要增强法治意识,认识到隐私保护的重要性,加强自律,将偷拍器材列入服务规范,提升安保措施,加强对房间的检查和管理,确保无偷拍摄像头等侵犯隐私的设备存在,切实维护顾客的合法权益。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管,强化设施设备检查,对存在私装摄像头偷拍他人隐私行为的酒店、民宿加大整治力度,以严查、严管、重罚倒逼经营者加大投入,保护好顾客的隐私。同时,也要严厉打击偷拍这一地下产业链,进一步压缩其生存空间。整治偷拍乱象,还必须管住源头。相关企业要严格落实国家关于窃听窃照器材生产、销售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

管理,更好地把控网络平台交易行为。此外,我们每个人也要增强隐私保护意识,入住民宿、酒店或使用公共设施前,要进行仔细检查可隐藏摄像头的地方。一旦遭遇偷拍要及时报警,勇于使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